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05〕145号

---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完善我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建立一支灵活高效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以适应学校发展的要求，现将《南开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规章 人才工作 通知

（共印 105 份）

---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5年11月14日印制

---

## 南开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

为完善我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建立一支灵活高效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以适应学校发展的要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此规定，作为各单位和各级评审组织评聘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其他系列主要指除教师系列以外的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出版、档案、翻译、会计、卫生技术系列（各系列各级职务名称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我校各类专业技术工作的需要而设置的工作岗位。各级各类职务有明确的职责、评聘条件和聘用期限。

第三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根据各系列、各单位定编定岗及工作任务设置合理的结构比例，各级各类职务应与所承担工作任务相适应。

### 第二章 评聘条件

第四条 各级各类职务的基本条件

#### 一、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

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能全面、熟练地履行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的各项工作。

## 二、学历、资历条件

### 1.员级职务

大学专科、中专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见习一年期满。

### 2.助理级职务

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受聘专业技术岗位；

获得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见习一年期满；

大学专科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员级职务二年以上；

中专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员级职务四年以上。

### 3.中级职务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专业技术岗位；

获得硕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助理级职务二年以上；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助理级职务三年

以上；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助理级职务四年以上；

中专毕业原则上不得评聘中级及以上职务。

### 4.副高级职务

获得博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中级职务二年以上；

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学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中级

职务五年以上。

#### 5.正高级职务

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副高级职务五年以上。

### 三、后取学历人员学历、资历条件

#### 1.助理级职务

大学本科毕业，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五年以上。

#### 2.中级职务

大学本科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助理级职务四年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助理级职务六年以上。

#### 3.副高级职务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不包括获得博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履行中级职务五年以上。

### 四、外语条件

申请晋升各系列各级职务的外语条件详见《南开大学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职务考试的规定》。

### 第五条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条件

#### 一、员级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系列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1.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备一定实际工作能力，在高一级职务人员的指导下能较

好的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

## 二、助理级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系列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掌握本专业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

2.了解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基本环节和程序，在高一级职务人员指导下承担具体的技术工作，且成绩优良。

## 三、中级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系列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本专业较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理论与技术方法。

2.发表具有一定学术、技术水平的论文，或提交有一定水平的技术研究报告，或设计出具有一定实用价值的技术方案，或研究开发出具有较大经济效益的产品。

3.有独立承担较复杂技术工作能力，在专业建设、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引进、管理等方面，解决过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并取得一定成绩。

## 四、副高级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系列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

件：

1.具备本专业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精湛的技艺。

2.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项目、或主持重大技术项目设计和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研究、设计、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具有指导研究生或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工作成绩显著。

3.任现职以来的科研、业务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的两项：

(1)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中撰写十万字以上。

(2)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二篇。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成果三等以上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

(4) 主持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或在专业建设、引进先进技术项目应用于实践或科研等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具有较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或解决过科技进步，经济建设方面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在科技推广、开发、应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 五、正高级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系列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1.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专业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在本专业某一领域有独到的见解、创新或有一定的影响。

2.承担重要研究课题、项目;或主持重大技术项目设计、开发、应用,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研究、设计、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有较高的指导研究生及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工作成绩显著。

3.任现职以来的科研、业务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的两项:

(1)有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在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中撰写十五万字以上。

(2)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专业论文三篇以上。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二等级以上奖励一项(主要完成人);或局级以上科技成果二等级以上奖励三项(课题负责人)。

(4)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或在专业建设、引进先进技术项目应用于实践或科研等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具有较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或解决过科技进步,经济建设方面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在科技推广、开发、应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其他系列各分委员会可根据各自专业的不同特点

和情况，在评聘时对上述业务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在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确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或相关上级部门作书面鉴定），可申请学历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从重处理：

- 一、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 二、工作业绩考核不合格的；
- 三、虚报科研成果或工作业绩的；
- 四、被认定为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的。

第九条 我校无评审权的某些系列或职务，其条件的掌握及评审工作的进行应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及相应委托评审单位的规定执行。实行全国统一“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系列，其专业技术职务的取得按教育部、天津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及岗位需要进行聘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各系列各级职务名称列表



附件：

**各系列各级职务名称列表：**

职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实验技术	高级实验师（教授级）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图书资料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档案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出版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技术编辑 一级校对	助理编辑 助理技术编辑 二级校对	技术设计 三级校对
会计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会计员
卫生技术	主任医师 主任药师 主任技师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药师 副主任技师	主治医师 主管药师 主管技师	医师 药师 技师	医士 药士 技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翻译	译审	副译审	翻译	助理翻译	